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罚送告〔2026〕62号

北京彤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05月2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市监处罚〔2026〕179号），

内容是：你单位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时，向我局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内《住所使用说明相关文件》所属5页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西字第050353号），经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核实结果为无X京房权证西字第050353号所有权/使用权登记信息，故你单位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住所证明文件系虚假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你（单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扰乱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里的“掌上复议”提交。

联系人：刘昊阳, 陈石毓 联系电话：010-5261802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八号院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